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047 號

主旨：為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執行業務時，應安排旅客住宿合法之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0730001761 號函辦理。
2. 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業刪除第 24 條第 3 項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、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。」規定，並增訂第 70 條之 2 規定，針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內，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復按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。」
3. 邇來該局接獲民眾反映旅行業辦理旅遊，安排旅客住宿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」(例如：國軍英雄館、教師會館、公教會館、警光會館、勞工育樂中心、青年活動中心、學舍、廟宇香客大樓…)，衍生消費糾紛，為落實執行前揭條例之修正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執行業務時，應安排旅客住宿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「觀光旅館」及取得登記證之「旅館」及「民宿」，俾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